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5 月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96 号绿地运河商务中心 11 幢 15 层

邮编：310011 电话：0571-87206667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6）泽厚所顾法意第 0010 号

致：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声科技”）的委托，指派滕卫兴、熊惠斌律师列席友声科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适当核查，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友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友声科技董事会召集，经友声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6年4月24日，友声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大会公告”）。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联系方式等内容，以及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手续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15日上午1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98号数娱大厦友声科技会议室现场召开，友声科技董事长胡大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会议事项与大会公告载明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友声科技董事会，经友声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经核查股东签到资料及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人，代表50,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友声科技董事、监事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六）《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七）《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八）《关于 2026 年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友声科技 2026 年 4 月 24 日大会公告载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友声科技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大会公告载明的审议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0,375,363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0,375,363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 2026 年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前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 (盖章)



滕卫兴律师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in cursive script.

熊惠斌律师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in cursive script.

2026年5月15日